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 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全面取消落户限制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创造流动机会、畅通流动渠道、扩展发展空间、兜牢社会底线作出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

《意见》指出,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是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破

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使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意见》的制定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

《意见》表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引导个人发展融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进程,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公平正义、国家长治久安。

对于社会性流动怎么看、如何促进?  
《意见》牵头起草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 社会性流动实现历史性转变,仍存体制机制障碍

记者:我国社会性流动的现状如何?

答: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持续深化经济、政治、社会体制改革,推进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户籍等制度深层次变革,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社会性流动实现从计划到市场、从单一到多元的历史性转变。主要表现在:

一是城乡流动有渠道。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解放了农业生产力,释放出大量农业富余劳动力。城镇化推开,就业市场打开和社会管理松绑,逐步打破了城乡二元结构的分割,让农民外出务工成为可能,城乡间流动规模不断扩大。

二是区域流动有自由。国家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鼓励一部分地区和群体先富起来,劳动者流动的容量扩大、空间拓展,在价格等市场机制引导下,要素加速向劳动生

产率高的地区集聚。

三是技能提升有通道。国家全面普及义务教育,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入学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大幅提升,特别是高考制度的恢复,打开了劳动者通过个人奋斗实现个人价值和职业发展的关键窗口。

四是职业转换有路径。国家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逐步打破“统包统分”就业体制,实现了用人单位自主用人和劳动者自主择业,就业单位更加多样,就业方式日益多元。

五是脱贫解困有机会。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体系持续发力,收入分配制度全方位改革,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突出效率又兼顾公平,困难群众流动动力和机会得以保障和增强。

## 首次构建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政策体系框架

记者:请简要介绍《意见》主要政策内容?

答:《意见》共六部分 16 条政策措施,首次构建了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政策体系框架。

一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社会性流动基础。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创造更充分、更高质量流动机会的基础。《意见》提出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流动均衡、推进创新创业创造激发流动动力等三方面举措,努力保障流动机会数量增多、质量提高、更加均衡,推动社会性流动顺畅有序。

二是畅通有序流动渠道,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畅通流动渠道是形成社会性流动机会平等的基石。《意见》聚焦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户籍、单位等关键问题,提

出以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牵引区域流动、以用人制度改革促进单位流动、以档案服务改革畅通职业转换等三方面举措,畅通人员在不同区域、不同性质单位之间的流动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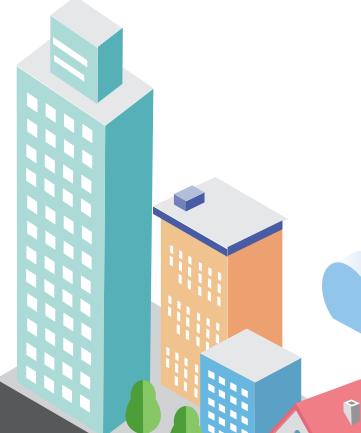
三是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拓展社会性流动空间。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和积极正向的激励机制,是促进社会性流动的催化剂。《意见》聚焦技术技能人才和基层一线人员的发展,提出拓宽技术技能人才上升通道、拓展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加大对基层一线奖励激励力度等三方面举措,引导劳动者爱岗敬业、努力奋斗,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鼓励劳动的良好氛围,让劳动力、人才在本职工作上能够得到认同,获得发展。

四是健全兜底保障机制,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强化兜底保障,是防止社会性流动弱化的底线,也是政府政

策的重要发力点。《意见》从推进精准扶贫促进贫困群体向上流动、推进教育优先发展保障起点公平、推进公平就业保障困难人员发展机会、强化社会救助提高困难群众流动能力等四个方面,促进贫困人口、失业人员、困难群体等实现社会上升,使更多人拥有社会性流动的通道。

此外,《意见》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紧扣人民群众现实需求,结合实际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强化法治保障,健全社会性流动领域法律法规,清理妨碍社会性流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开展多渠道宣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的舆论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集聚强大动力。

(新华社)



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稳妥有序探索推进门诊费用异地直接结算,提升就医费用报销便利程度。进一步发挥城镇化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作用,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推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推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

(据新华社  
央广)



六部门印发意见重拳整顿住房租赁市场

## 中介不得“吃差价” 禁止诱导“租金贷”

### ● 合同期满续约,不得再收佣金

《意见》要求,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实行明码标价。收费前应当出具收费清单,列明全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内容,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赚取住房出租差价,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和出租人续约的,不得再次收取佣金。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时,除抵合同约定的费用外,剩余租金、押金等应当及时退还承租人。

### ● 住房租赁合同也需网签

经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成交的住房租赁合同,应当即时办理网签备案。网签备案应当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提供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进与相关企业业务系统联网,实现住房租赁合同即时网签备案。

### ● 加强从业主体管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在经营范围中注明“房地产经纪”或“住房租赁”。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单位或个人,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及时通过相关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共享登记注册信息。

### ● 商办用房厂房都能改租赁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装修后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危及承租人安全和健康。

### ● 对租赁行业管控全面加强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其他租赁需求旺盛的城市应当于2020年年底前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平台应当具备机构备案和开业报告、房源核验、信息发布、网签备案等功能。建立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和租赁房源数据库,加强市场监管。

中国移动 5G+

20载 感恩携手

# 美好5G 全家精彩

每一份欢笑,我们共同创造

139元 畅享套餐 优享5G服务

30G 流量 + 200M 宽带 + 4K 高清电视服务

扫码立刻办理

因5G而美好

• 不换卡 • 不换号 • 一步到5G

\*本广告不构成要约,具体政策请登录门户网站gk.gd.10086.cn或以当地营业厅公布政策为准。